

# 國姓鄉公所推動客語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

國鄉秘字第 1070004551 號函頒訂

- 一、申請年度：各該考試年度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 - (一) 獎勵金：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認證考試，設籍國姓鄉 19 歲（含）以下就讀各級學校學生。  
以參加認證考試年度減去出生年次為 19 歲之定義。
  - (二) 報名費：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當年度辦理之各級客語認證考試，實際到考，設籍國姓鄉者；或在國姓鄉各級機關、單位、學校暨觀光餐旅業服務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就讀國姓鄉各級學校由學校統一造冊向本所申請。
  - (二) 本所通知個人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當年度客語認證考試成績放榜日起三個月內，逾期無效。
- 五、申請內容：
  - (一) 獎勵金：設籍國姓鄉 19 歲（含）以下就讀各級學校學生，每人發給範圍 1,000~10,000 元。
  - (二) 報名費：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當年度辦理之各級客語認證考試，實際到考者，核實補助之。
- 六、核發標準：
  - (一) 通過幼幼客語闖通關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  - (二) 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  - (三) 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  - (四) 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無名額限制。

同一核發對象，不得重複領取同一級別獎勵金；但報名費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申請說明：
  - (一) 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放榜三個月內，各學校合格學生依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核發之成績單統一造冊，並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向本所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成績複查之學生，經成績複查後符合各點規定之核發標準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 逾期未完成規定事宜致權益受有損害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八、本辦法得視本所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之。
- 九、本辦法自 107 年度施行。